附件1：

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

 一、基本信息

（一）申请人（自然人）：

姓    名:     联系方式:

证件类型:   身份证 证 号:

（法人或其他组织）

单位名称：

证件类型： 证号：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

地址：

联系方式：

（委托代理人）

姓名：

证件类型： 证号：

联系方式:

（二）行政机关

名    称:    怀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联 系 人：   许良海　 联系方式: 0745-2277691

二、行政机关告知

1. 证明事项名称

房产证明

1. 证明用途

职工家庭在本市无自主住房且租赁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

1. 设定证明的依据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标准》第6页4.1.5第6项：“租赁自住住房的，应提供提取申请人和配偶无房证明”

（四）证明的内容

提取人及配偶提供房产状况的相关证明。

（五）告知承诺适用对象

本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替代证明，申请人不愿承诺或无法承诺的，应当提交规定的证明材料。

（六）承诺的方式

本证明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，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，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本人签字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。

（本证明事项应当由申请人作出承诺，不可代为承诺）

（七）承诺的效力

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条件、要求，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后，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而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事项。

（八）不实承诺的责任

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将纳入信用记录，对执意隐瞒真实情况、提供虚假承诺违规办理相关提取业务的，管理中心应当依法责令限期退回所提资金，拒不退回的将其骗取行为通告单位，协助追回提取金额。情节严重的，移交公安机关或纪检监察部门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三、申请人承诺

申请人现作出下列承诺:

（一）已经知晓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；

（二）自身已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、标准和技术要求等；

（三）授权怀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查询本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。

（四）能够在约定期限内提交行政机关告知的相关材料，完成整改或者具备场所条件；

（五）如怀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需本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本人按约定期限提供。

（六）愿意在所从事的活动中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，并接受机关的监督和管理；

（七）本告知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、准确，若违反承诺或作出不实承诺的，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;

（八）上述承诺是申请人真实的意思表示。

申请人（委托代理人）:             行政机关:

（签字盖章） 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，行政机关与申请人各执一份）